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合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了一致行动人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股份减持相关计划：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3,71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3,962,2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因此，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本次减持计划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数量由不超过 3,71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2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885,200 股（对应转增后的股数为 7,2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5%，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达晨创世	大宗交易	2017-09-01	76.51	327,200	0.2640
	大宗交易	2017-09-06	85.93	236,800	0.1910
	大宗交易	2017-09-20	89.34	301,600	0.24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08	99.18	339,600	0.27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11	107.34	150,000	0.1210
达晨盛世	大宗交易	2017-09-01	76.51	300,000	0.2420
	大宗交易	2017-09-06	85.93	230,000	0.1855
	大宗交易	2017-09-20	89.34	250,000	0.2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08	98.80	600,000	0.48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11	108.17	150,000	0.1210
合计				2,885,200	2.3275

注：公司于 9 月 21 日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内数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前的数据。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增前	转增后		转增前	转增后	
达晨创世	股份总数	3,485,200	8,713,000	2.8115	2,130,000	5,325,000	1.7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5,200	8,713,000	2.8115	2,130,000	5,325,000	1.7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达晨盛世	股份总数	3,340,000	8,350,000	2.6944	1,810,000	4,525,000	1.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0,000	8,350,000	2.6944	1,810,000	4,525,000	1.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股份总数	6,825,200	17,063,000	5.5059	3,940,000	9,850,000	3.1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5,200	17,063,000	5.5059	3,940,000	9,850,000	3.1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

3、本次减持后，达晨创世持有公司股份5,325,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3%，达晨盛世持有公司股份4,525,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0,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4%。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减持赢合科技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